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4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股东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函。

东兆长泰于2015年4月14日至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25.48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4日	30.58	201.82	1.00%
		2015年4月24日	31.19	309.24	1.53%
		2015年4月28日	32.40	397.98	1.98%
		2015年5月28日	36.33	516.44	2.56%
	合计			1425.48	7.07%

公司上市时，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20.77%；2012年7月13日，东兆长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涪陵榨菜7.47%股份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7月14日东兆长泰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报告书；2012年7月25日，此次权益转让完成过户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比例从20.77%变为13.3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79.04	13.30%	1253.56	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9.04	13.30%	1253.56	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东兆长泰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东兆长泰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东兆长泰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 东兆长泰为涪陵榨菜的非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1253.5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6.23%，仍为涪陵榨菜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 东兆长泰简式权益报告书(2012年7月)；

2. 东兆长泰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